

---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1 传真: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1049 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莱茵体育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茵体育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莱茵体育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12月10日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现场部分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四项:

- 1、《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2015年1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共计代表股份419,788,180股,占莱茵体育股本总额的

48.8420%。其中：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697,293 股，占莱茵体育股本总额的 1.128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10,090,887 股，占莱茵体育股本总额的 47.7137%。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四项议题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9,783,49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

57,9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3,49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9,783,49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

57,9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3,49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9,783,49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

57,9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3,49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5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9,784,29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8%；

57,1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2%；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784,29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8%；反对 57,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2%；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15H1049 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署:

承办律师:

签署:

承办律师:

签署: